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0900275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赖启兴 (Lai Qixin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其地址是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开曼群岛), British West Indies。在本案中, 投诉人授权香港路伟律师行为其代理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中国大陆公民赖启兴 (Lai Qixing), 其地址是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邮政编码是 214000。在本案中, 被投诉人曾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延期答辩申请, 但在获得准许后, 被申请人并未在经延长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亦未授权任何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本案共有争议域名 12 个, 即: alibabawinport.com, alibabadata.com, alibabait.com, alibabapost.com, alibabareader.com, alibabasystem.com, alibabawifi.com, microalibaba.com, alibabapage.com, alibabagate.com, alibabaka.com, alibabachannel.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大陆的域名注册商, 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2. 案件程序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英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当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11月16日，注册商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等域名均处于正常状态。

由于注册商提供的信息表明，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中文，2009年11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翻译通知，要求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英文投诉书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并提交 MS WORD 格式的投诉书文本。

2009年12月3日，投诉人按照中心香港秘书处的要求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及相应的附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与此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2009年12月22日，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送电子邮件，称由于资料搜集工作巨大，23日无法完成答辩。所以特向中心申请延期20天。

2009年12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回复被申请人，称由于是次为特殊情况，根据《规则》第五条(d)的规定，本中心同意被投诉人的要求，延迟答辩期限20天至2010年1月12日。

至2010年1月1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10年1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当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年1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10年2月12日(含2月12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香港秘书处。

3. 事实背景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虽然系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但其总部及主要营业地均在中国，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自此，阿里巴巴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务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Alibaba 经营的市集集合共拥有来自全球240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4,500万名注册用户。

Alibaba.com 的总部设于中国杭州，在中国境内50多个城市以及香港、日本、韩国、台湾、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Alibaba.com 于2008年录得收入总额达30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39%。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1999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的电子商务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试举一例，Alibaba.com 于2008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涉及开支达3,000万美元，该计划将于2009年继续进行。该项计划是对 Alibaba.com 的用户忠诚度和全球性品牌知名度的长线投资。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中国大陆公民赖启兴 (Lai Qixing), 其地址是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邮政编码是 214000。在本案中, 被投诉人曾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延期答辩申请, 但在获得准许后, 被申请人并未在经延长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亦未授权任何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为此, 除由申请人提供的域名注册信息, 专家组并不掌握任何关于被投诉人的其他信息。

投诉人提交的信息表明,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通过注册商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的 12 个互联网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基于 ALIBABA 商标, 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无可否认, “ALIBABA”是所有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与资讯科技、电脑及/或互联网有关的通用字词(英文)。每一个该等字词, 即 “data” (数据)、“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通用简称)、“post” (将内容在互联网上刊载)、“reader” (电脑屏幕的阅读器)、“system” (系统)、“wifi”、“micro” (微型)、“page” (网页)、“gate” (网关)、“ka” (卡的汉语拼音)和 “channel” (频道)均为描述性词语, 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IBABA 注册商标识别。

特别相关的是投诉人的核心业务, 即即经营 B2B 网上交易平台, 与资讯科技、电脑和互联网直接关联而且完全依赖该等技术。就 <alibabawinport.com>而言, “winport” 指 ALIBABA 于 2008 年 5 月份推出并获广泛报道的名为 “winport project” 的网上推广项目

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已取得相当知名度 (特别是在与被投诉人相关的中国), 将上述字词与该商标一并使用概不会排除其与投诉人有关联的混淆, 而无论如何, 鉴于其网上 B2B 交易平台的经营, 将上述各字词作为前缀或后缀与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相连使用, 其后果是如将有关的争议域名作整体考虑时, 便会相当有可能导致投诉人的潜在客户以为是对投诉人业务的提述。专家组请参考 eBay Inc. 诉 SGR Enterprises and Joyce Ayers (案号: D2001-0259), 副本见附件 14。该案的专家组裁定有关的争议域名, 即 <ebaylive.com>和 <ebaystore.com>, 均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此外, 投诉人认为目前已公认, 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 应毋需考虑其网缀, 在本案中即 <.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全球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 D2006-0762) 作出的裁决, 副本见附件 15。

投诉人因此认为, 就 ICANN《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 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商号和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 不论在其发音或意义上, 任何争议域名均不能与被投诉人的名字 (赖启兴 “Lai Qixing”) 对应。

此外，被投诉人在中国（被投诉人的居住地）并不拥有任何反映任何一个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的名字（即赖启兴“Lai Qixing”）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并无任何以该名字为名称/姓名的公司或个人在中国（即被投诉人的居住地）拥有任何与任何一个争议域名有关的商标注册。上述搜索的结果见附件 16。

事实上，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 ALIBABA 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即 1999 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任何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身上。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一案，副本见附件 17。

在有关<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的行政投诉程序中，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宣称注册该等域名的目的是为经营一个与童话故事有关的网站，所述的“bank”是指“bank of knowledge”（知识库）的意思。即使这是事实（对此，投诉人和<alibababank.com.cn>投诉程序的专家组均不予接纳），类似的理由和辩辞对本案的争议域名却并不适用，理由是“Winport”、“Data”、“It”、“Post”、“Reader”、“System”、“Wifi”、“Micro”、“Page”、“Gate”、“Ka”或“Channel”等字眼在有关童话故事的非商业网站的背景中完全没有任何相关性。

无论如何，被投诉人现时并没有就“阿里巴巴归来网站”使用任何争议域名。事实上，在本投诉书的日期，所有争议域名均没有在使用中，而据投诉人所知及相信，自其注册以来，任何争议域名均没有就任何目的或在任何方面获使用过。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只有两个可能的解释：

首先（与注册 Alibababank 域名的原因相同），被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的目的是将该等域名向投诉人销售，从而获得不当的商业利益。就此而言，投诉人再请专家组注意，被投诉人在设立“阿里巴巴归来网站”前，曾要约以 5,000 美元出售<alibababank.com.cn>域名，并在一个拍卖网站宣传出售<alibababank.net.cn>域名。

其次，在 Alibababank 投诉程序获得不利的裁决后，被投诉人是基于恶意而注册争议域名，故意干扰和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这完全与被投诉人在其 ALIBABA 博客网站上的言论一致。

就 ICANN《政策》的目的，上述两个理由均不可能在争议域名上为被投诉人取得合法的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政策》第 4(a)(ii)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将该等域名出售予投诉人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或是为干扰投诉人的业务经营作为对投诉人在<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投诉程序中获得胜诉的报复。以下为上述主张的理由：

首先，被投诉人对任何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再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其次，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就“ALIBABA”商标所取得的知名度，作为居于中国的个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必定已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肯定的说，在<alibabawinport.com>、<alibabadata.com>、<alibabait.com>、<alibabapost.com>、<alibabareader.com>、<alibabasystem.com>、<alibabawifi.com>、<microalibaba.com>、<alibabapage.com>、<alibabagate.com>、<alibabaka.com>和<alibabachannel.com>注册时（由于该等域

名的注册是在<alibababank.com.cn>投诉程序的裁决发出日期后进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在该等域名的权利和权益肯定已经知悉。

目前已经公认，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对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e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案号：D2000-0163）的裁决，副本见附件 18。在该案中，专家组在对注册人使用和注册有关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作出裁决时，考虑到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的长远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该域名的事实。

第三，在本投诉书的日期，所有争议域名均并没有被使用。请参考 WIPO 案例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案号：D2000-0003），副本见附件 19；该案例清楚表明，《政策》第 4(a)(iii)条所指的“恶意使用”的概念的适用范围并非仅限于正面的作为，亦对不作为适用，就是说被投诉人的不作为亦可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使用或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同样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第四，被投诉人前在公然具有恶意的情况（注册域名的目的是向投诉人出售该域名藉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下注册<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域名，此恶意行为已在投诉人就改两个域名提出的投诉程序中获位的专家组的裁决中确认。此情况已形成明显的抢注域名的行为模式，并特别以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为目标。

有关该抢注行为模式的进一步证明是在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的期间内被投诉人注册其他 ALIBABA 域名的行为（大部分是在有关<alibababank.com.cn>投诉程序的裁决发出后）。在此等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其他 ALIBABA 域名的唯一解释是被投诉人拟将该等域名向投诉人出售及/或故意妨碍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以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的动机。此情况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故意操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相关的证据证明，其已经就 ALIBABA 标识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多个国家 and 地区获得商标注册，因而对该标识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在此基础上，投诉人称，

“ALIBABA”是所有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与资讯科技、电脑及/或互联网有关的通用字词（英文）。每一个该等字词，即“data”（数据）、“it”（“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通用简称）、“post”（将内容在互联网上刊载）、“reader”（电脑屏幕的阅读器）、“system”（系统）、“wifi”、“micro”（微型）、“page”（网页）、“gate”（网关）、“ka”（卡的汉语拼音）和“channel”（频道）均为描述性词语，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LIBABA注册商标识别。

另外，投诉人还认为，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已取得相当知名度（特别是在与被投诉人相关的中国），将上述字词与该商标一并使用概不会排除其与投诉人有关联的混淆，而无论如何，鉴于其网上B2B交易平台的经营，将上述各字词作为前缀或后缀与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相连使用，其后果是如将有关的争议域名作整体考虑时，便会相当有可能导致投诉人的潜在客户以为是对投诉人业务的提述。

被投诉人未答辩。

通观12个争议域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均由“alibaba”与其他有特定含义的单词或缩略字符共同构成，即除“alibaba”外，其余部分均可被解释为某种特定的事物。除投诉人已经在其投诉书中给出解释的之外，“wifi”则是“wireless fidelity”的缩写，指的是一种通用的无线通讯标准。因此，专家组进一步认定，就本案而言，在“alibaba”之后加上相关的后缀，并不能增加相应的字符组合的可识别性，相反，还会向互联网用户强化“alibaba”标识的地位。专家组最终的结论是：本案涉及的12个争议域名的实质性可识别部分均为“alibaba”。鉴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识为“ALIBABA”，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仅有字母大小写之别，因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不论在其发音或意义上，任何争议域名均不能与被投诉人的名字（赖启兴“Lai Qixing”）对应。

此外，被投诉人在中国（被投诉人的居住地）并不拥有任何反映任何一个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的名字（即赖启兴“Lai Qixing”）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并无任何以该名字为名称/姓名的公司或个人在中国（即被投诉人的居住地）拥有任何与任何一个争议域名有关的商标注册。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双方当事人曾就“cn”顶级域名下的类似域名争议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进行过争议解决程序，且以投诉人获得支持而结案，但被申请人不服该中心专家组的裁决而已将案件诉至法院。在此期间，被投诉人开通了“阿里巴巴归来网站”，登载“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等童话故事。很显然，“阿里巴巴”的故事在中国大陆具有相当的普及程度。就此而言，任何人均有权在涉及该故事时使用“阿里巴巴”或“ALIBABA”。但是，就本案及相关的事实而言，被投诉人并非仅为其童话故事网站注册了一个互联网域名，而是注册了若干个相似的域名，而且并未将本案争议域名用于其童话故事网站。因此，在被投诉人未答辩的情况下，仅凭一个“阿里巴巴归来网站”并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将该等域名出售予投诉人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或是为干扰投诉人的业务经营作为对投诉人在<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投诉程序中获得胜诉的报复。具体理由包括：

首先，被投诉人对任何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再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其次，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就“ALIBABA”商标所取得的知名度，作为居于中国的个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必定已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

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

第三，在本投诉书的日期，所有争议域名均并没有被使用。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使用或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同样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第四，被投诉人先前即存在恶意注册的情况，即注册了<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域名，此恶意行为已在投诉人就改两个域名提出的投诉程序中获位的专家组的裁决中确认。此情况已形成明显的抢注域名的行为模式，并特别以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为目标。

有关该抢注行为模式的进一步证明是在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的期间内被投诉人注册其他 ALIBABA 域名的行为。在此等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其他 ALIBABA 域名的唯一解释是被投诉人拟将该等域名向投诉人出售及/或故意妨碍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以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运营的动机。此情况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故意操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了大量含有“ALIBABA”字符的互联网域名，其中被投诉人纳入本案的即有 12 个之多，而且这些域名大多并未投入正常使用。此种做法构成了典型的“域名抢注”，即被投诉人并非出于正常及合理地使用商业标识的目的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仅在于向商标权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相关域名，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或者阻碍商标权人在互联网领域正常使用其商标。

综合考虑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中反映的各项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以及注册后并未投入正常使用的做法构成以《政策》第 4(b)条意义上的恶意。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 alibabawinport.com, alibabadata.com, alibabait.com, alibabapost.com, alibabareader.com, alibabasystem.com, alibabawifi.com, microalibaba.com, alibabapage.com, alibabagate.com, alibabaka.com, alibabachannel.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唐广良

日期：2010年2月12日